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代 理 人 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複 代理人 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林詒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林詒謙（年籍不詳，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住址為：彰化郡○○庄○○段733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並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前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六個月以上；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；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3項、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利害關係人○○○與失蹤人林詒謙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為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向

01 法院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經法院以99年度司財管
02 字第8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。本件
03 迄今查無失蹤人除戶及光復後初次設籍等戶籍資料，亦無相
04 關人向聲請人陳報失蹤人行蹤，聲請人為執行財產管理人職
05 務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為宣告死亡
06 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9年度財管字第8
08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99年1月2
09 5日彰○戶字第0990000249號函、彰化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
10 6日彰地一字第1130001638號函等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職權函
11 詢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關於失蹤人之戶籍資料，然自日據
12 時期明治39年迄今，查無失蹤人設籍之戶籍資料（含手抄
13 本），有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5月26日彰鹿戶字第11
14 50001759號函在卷可稽。衡酌國民政府於34年10月25日臺灣
15 光復後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戶口清查，嗣於35年10月1日辦
16 理初次設籍登記，而當時人口於臺灣光復後未辦理初設戶籍
17 登記之原因，不外乎失蹤、死亡等因素所致，此為眾所周知
18 之事實。本件失蹤人既無日據時期之戶籍登記，光復後亦無
19 失蹤人之設籍資料或生存活動，是依現存事證，雖無法直接
20 認定失蹤人死亡之事實，惟可認失蹤人至遲於35年10月1日
21 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仍音信杳然、生死不明，已符合
22 得為死亡宣告之10年法定期間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曾湘洧